

銷售條款 – 臺灣地區

1. 新增或差異條款。

這些銷售條款 ("TOS") 受[愛士普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 或 "ASP") 與買方和/或與買方是附屬成員的 GPO 或 IDN 的協定 ("買方") 之間任何相關的簽署協定的制約。如不存在此類協議，則本檔構成賣方的要約，價格和條款應受本單據中所述的所有條款的約束，以銷售本單據所涵蓋的產品 ("產品")。買方不得修改本條款，且賣方茲此將先拒受任何由買方或買方代表在任何文件要求提供或確認本單據時所提議之任何新增或差異條款。雙方間任何交易行為將無法有效的修改或免除本單據中之任何條款。買方驗收本產品將作為接受本條款之依據，且係買方明示放棄其先前提議之任何新增或差異條款。印在或包含在採購訂單 ("PO") 或由買方準備的其他表格中的條款，如果與這些標準銷售條款相輔相成、衝突或不一致，則應被視為不適用，並且不具有任何效力。本服務條款僅適用於企業，如公司、商人、公法規定的法律實體、公法規定的獨立財產或任何同等企業或公共實體，但不適用於消費者。

2. 價格。

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列在報價單上。所報價格自賣方報價之日起 30 天內是確定的，或在報價中表示，但賣方保留糾正任何和所有印刷錯誤的權利。賣方有權在任何時候通知買方提高其價格，以反映賣方成本的任何增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成本、勞動力成本、通貨膨脹率、外匯匯率的增加以及經濟或市場條件的任何其他變化。如果買方要求並且賣方同意在賣方收到訂單後對其進行任何更改，買方應支付賣方就這些更改合理評估的所有費用。買方對產品和服務的任何變更將允許賣方對產品和服務的全部內容進行重新報價。如果產品和服務的任何變化導致賣方合理購買的任何原材料或用品過時，買方應在交付任何修改的產品和服務之前支付這些費用。這些條件應適用於買方發出的所有 PO 或發佈，無論其性質是需求、系列、一攬子或開放式 PO。

3. 退貨。

在不影響合同規定的保證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如果有的話，我們可以另外授予您退貨的權利，但

要遵守我們的國際退貨政策條款，您可以在 <https://www.asp.com/en-us/international-return-policy>。買方只有在賣方或其關聯公司事先根據 ASP 的國際退貨政策條款授權退貨的情況下，才可以將產品和服務退貨以獲得信用。

4. 調整。

若買方認為本單據有任何錯誤且欲修正該錯誤時，應於單據日期後不超過三十日內通知賣方之客戶服務部門。若買方欲就任何本產品請求因貨運造成之損失或損害賠償，應一併附上產品交貨收據之複本一份。如果沒有提供單據，標準銷售條款仍然適用。

5. 交貨；所有權移轉。

本產品 (若有貨) 將依據相關訂單之規定交貨。賣方不負責任何運輸過程中之延遲、損失或損害。允許部分交貨。本產品若未成功交貨 (即使係因賣方疏忽導致)，除非買方於本產品照訂單規定理應收到之日後五日內書面通知賣方，否則賣方不對交貨失敗負責。賣方對本產品交貨失敗之責任限於在合理期限內退換本產品或就該產品調整單據以反映實際交貨數量。

- 產品的交貨將以 CPT (Carrier Paid To) /CIP (Carrier and Insurance Paid) (Incoterms 2020) 的方式在產品訂單中描述的目的地交貨。
- 除了該首選的 CPT/CIP (Incoterms 2020)，通過公開招標出售給公立醫院的產品的交貨將採用相關公開招標規格中描述的 DDP (Incoterms 2020) 。

6. 擔保利益。

買方茲此授予賣方全部本產品之擔保利益作為本單據所有款項到期應付之保證。擔保權益應在各產品和服務的購買價格全部支付後失效。擔保權的授予以及這種擔保權益的範圍和執行應受適用的法律、法規、法院判決或適用管轄區的所有其他有約束力的公告和規定 ("適用法律") 的制約。任何所有權的轉讓也應受適用法律的約束，如果適用的話，應與有關擔保權益的規定相對應。買方應協助並配合賣方採取任何合理的必要的進一步行動，以完善擔保權益。例如，應賣方的要求簽署適當的檔，如融資聲明。

7. 加速選擇權。

若買方有無力償換債務、宣告破產、重組、被接管或清算之情形，或賣方善意認為買方已無法或未來可能無法支付該等款項時，應根據適用法律適用加速或減速的選擇。如果賣方真誠地認為，買方支付其到期金額的前景已經或有可能受到損害，賣方可以在買方預付的情況下進行交付。通過接受產品和服務，買方表示其當時沒有適用法律意義上的破產。

8. 付款。

除本單據表示之價格以外，自發票開出之日起三十 (30) 天內，買方亦應支付任何稅負、關稅或任何聯邦、州立、國內政府機關對本交易徵收之其他費用。若賣方必須預付任何該等稅負、關稅或費用，則買方會補償賣方該等稅負、關稅或費用之金額。所有價格不計入營業稅、使用稅、消費稅及其他任何類似稅負、關稅及任何政府機關對本單據上任何應付金額所徵收之各式費用。免稅的買方必須在訂購時提供免稅證明。如果在發票日期後三十 (30) 天內未收到付款，買方應按每月 1.5% 的利率或適用法律允許的最高利率 (以較低者為準) 支付所有逾期付款的利息。此外，如果買方未能支付本協議項下的任何到期款項，並且在收到書面通知後三十 (30) 天內仍未支付，則賣方應有權暫停交付任何產品和/或服務。如果帳戶被轉移到協力廠商收銀機構，賣方保留收回所有未付發票、滯納金和法律費用的權利。

9. 成本報告。

買方承認，根據適用法律，它可能被要求披露成本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折扣、回扣或其他價格優惠) 或與成本有關的文件 (如發票、優惠券、報表)，例如在提交給醫療保健計畫或其他 (公共) 機構的成本報告或報銷要求中。買方應根據適用法律做出任何此類必要的披露。

10. 智慧財產權。

賣方保留對其智慧財產之所有權利，不論該智慧財產是否納入於提供給買方之任何本產品中，且本條款中其他條款不應解釋為授予買方任何賣方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利或其他相關權利。

11. 禁止轉售。

買方必須將產品和服務僅用於產品 IFU 中規定的目的，並由合格和授權的醫務人員使用，以使患者最終受益。買方不會轉售任何產品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零售店或向任何附屬機構轉售。如果買方是賣方的授權販售者，產品和服務是根據買方和賣方之間簽署的分銷協議進行轉售的。

12. 進口/出口

賣方的產品和服務，包括軟體、備件、技術資訊、技術、服務 ("產品和服務") 及其附屬機構都受到美國、歐盟和其他國家的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和法規的約束。這包括但不限於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管理的《美國出口管理條例》，以及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OFAC") 管理的《外國資產控制條例》(FACR)。這些法律和法規適用於所有交易，包括國內銷售或分銷，並限制向誰以及在哪些國家以違反這些法律和法規的方式直接或間接銷售、分銷、服務和使用產品和服務。政府當局可能禁止向某些當事方或國家銷售、供應、轉讓、轉運、出口、再出口 ("出口") 或轉移某些產品和服務。買方保證在任何時候都將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並且除非得到這些法規的授權，否則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口任何產品和服務。買方進一步保證不會採取任何會導致違反適用法規的行動。買方應及時向 ASP 提供 ASP 要求的所有資訊和檔，以使 ASP 能夠申請並獲得產品和服務出口可能需要的任何許可證。根據銷售條款，ASP 沒有義務向主管部門提交任何許可申請，提交任何此類許可申請的決定應由 ASP 全權決定。如果 ASP 提交的許可申請被拒絕，相關採購訂單應被視為取消 (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ASP 不對買方的任何損失或賠償負責。買方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受制裁的目的地、整體或個人出口或轉讓產品和服務。這包括 (1) 被制裁的國家，目前的名單包括白俄羅斯、克裡米亞和所謂的烏克蘭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和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地區、古巴、伊朗、北朝鮮、俄羅斯或敘利亞。美國政府、歐盟和其他國家不時地更新國家名單；或 (2) 被列入任何 EAR 或 OFAC 被拒絕方名單、實體名單、特別指定國家名單、外國制裁逃避者名單、未核實名單和/或人員綜合名單 (參考資源，如綜合篩選名單 ("CSL")，可在此搜索：<https://www.export.gov/csl->

search), 以及受歐盟金融制裁的團體和實體、任何國家的歐盟成員國指定方名單、英國金融制裁目標綜合名單或不時更新的類似適用受限方名單。買方還同意, 如果買方知道協力廠商是軍事或軍事情報部門的最終用戶, 或者買方知道協力廠商將把該產品用於任何軍事或軍事情報部門的最終用途, 則買方不會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一方出口或允許出口任何產品和服務。軍事最終用途包括將任何物品納入任何軍事物品, 將任何物品用於支持或促進任何軍事物品的操作、安裝、維護、修理、大修、翻新、開發或生產, 或在生產軍事物品的工廠使用。產品和服務也可能受到進口法律和法規的約束, 可能需要註冊、許可或其他授權才能進口到某些國家。確定並遵守當地的進口要求是買方的責任。在買方負責進口的情況下, 買方應自費負責獲得所有商業執照和許可證, 支付任何海關費用、關稅和稅款, 並根據該地區的現行法律和法規, 滿足執行本協定和/或產品和服務在該地區的清關、進口、銷售、行銷、分銷和支援可能需要的任何手續。買方應賠償並使 ASP 及其任何關聯公司免受損害, 並應賠償和補償 ASP 的所有損害、費用或損失, 包括合理的律師費, 並補償 ASP 因買方的任何違規行為而被任何政府機構、法院或協力廠商施加的任何處罰。本部分和第 13 本部分在本協議期滿或終止後仍然有效。

13. 有關出口控制和制裁的額外合規措施 (僅適用於分銷商)。

分銷商/再售方同意只將產品和服務轉售給位於其與賣方簽訂的書面分銷商協議中指定的司法管轄區的各方, 並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將產品轉售給位於受美國 OFAC 以及歐盟、英國和瑞士全面經濟制裁的任何國家/地區的各方, 以進一步轉售給這些國家/地區, 或用於最終使用。

14. 不可抗力。賣方對於任何因產品短缺、天災、戰爭、疫情、流行性疾病、恐怖攻擊、法規或運送問題及其他非由其合理控制下所導致的交貨延遲所致之損失或損害, 不負賠償責任。在產品短缺的情況下, 賣方保留在客戶中合理分配產品和服務的權利, 其方式由賣方自行決定。

15. 遵守法律。

買方應遵守與產品和服務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包括美國以及國際上和任何國家的任何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法規, 這些法律和法規適用於與本服務條款有關的買方商業活動。在不限制本服務條款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 買方同意以下內容:

a). 反腐敗/反賄賂

買方向 ASP 聲明並保證, 買方應遵守全球所有司法管轄區與反腐敗、賄賂、敲詐、回扣或類似事項有關的所有地方、國家和國際法律, 這些法律適用於買方與本服務條款有關的商業活動, 而且買方不會採取任何會導致買方或 ASP 違反任何此類法律的行動。

買方特別向 ASP 聲明和保證, 買方特別熟悉 1988 年《防止腐敗法》("PCA") 和美國 1977 年《反海外腐敗法》(經修訂) ("FCPA") 以及英國《反賄賂法》, 買方應遵守 FCPA、PCA 和英國《反賄賂法》, 並且不會採取任何會導致買方或 ASP 違反這些法律的行動。買方還聲明並保證, 它將同樣熟悉並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反腐敗和反賄賂法律, 以及商業活動中的透明度, 包括國家和地方法律所規定的強制性規定。

買方和 ASP 的意圖是, 並且買方向 ASP 陳述和保證, 任何個人或實體都不會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政府官員、政府雇員或由政府、政黨、政黨官員或任何政府辦公室或政黨辦公室候選人部分擁有的任何公司的雇員提供、承諾、支付或轉讓金錢或提供任何有價值的東西, 以誘使這些組織或個人利用其權力或影響力為買方或 ASP 獲得或保留不正當的商業利益、或以其他方式構成或具有公共或商業賄賂、接受或默許勒索、回扣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手段獲取業務或任何不正當利益的行為, 與本服務條款以任何方式相關的任何買方活動有關, 包括但不限於為確保銷售而向任何客戶的任何雇員支付金錢或提供任何有價物品。

買方已閱讀並同意遵守 Fortive 行為標準, 該標準將不時更新, 可在以下網站查閱:

<http://www.fortive.com/integrity-and-compliance>。

b). 向 ASP 披露

買方同意, 如果其得知或有理由得知有任何違反 PCA、FCPA、英國反賄賂法或其他適用於買方與本服務條款有關的商業活動的反腐敗和反賄賂法律的提議、承諾、支付或轉讓金錢或提供任何有

價值的東西，買方應立即向 ASP 披露。

c). 審計權

ASP 應能合理訪問買方的帳簿和費用記錄，其唯一目的是行使定期審計的權利，以確保買方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本服務條款的規定。買方應充分、及時地配合 ASP 可能發起的任何合規調查，以審查買方在本服務條款中的法律合規性表現。

d). 認證和培訓（僅適用於經銷商）。

買方應每年向 ASP 提供遵守 PCA 和 FCPA、英國反賄賂法以及其他適用於 ASP 不時提供的本服務條款中的相關法律。

e). 終止

如果 ASP 善意地認為買方違反了本服務條款中的前述守法規定，或導致 ASP 違反 PCA 和/或 FCPA、英國反賄賂法或適用於買方的任何其他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律，ASP 可以根據本服務條款扣留付款，暫停或取消訂單，減少折扣或立即終止本協議。對於與 ASP 根據本條款行使其權利的決定有關的任何索賠、損失或損害，ASP 不對買方負責。

16. 管轄法律。管轄地。

本服務條款以及賣方和買方之間的所有相關商業協議應受賣方住所地的法律管轄和解釋，不包括 1980 年《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因銷售條款進行的任何銷售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爭議，均受且僅受到賣方住所地法院的管轄。

17. 一次性使用產品。

買方知悉其所購買之一次性使用產品僅供病患護理使用一次係本產品銷售之明示條件。所有產品必須按照製造商的規格使用，包括 IFU 和包裝說明。賣方對該一次性使用專利產品除每單位僅得使用一次之權利外不授予任何其他權利。一次性使用產品係指，任何產品上標示「單一使用」、「限單次使用」、「請勿重複使用」或其他標示標榜本產品僅能供病患護理使用一次。賣方並未授權買方、他人或其他實體重加工、重製或重造任何一次性使用專利產品。除其他可用之救濟程式外，銷售或使用任何經重加工、重製或重造之一次性使用專利產品將適用專利侵害救濟程式。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將不對違反本規定進行再加工、再製造或重建的產品的任何品質或特性負責，並且買方應賠償賣方由協力廠商提出的與此

類再加工、再製造或重建的產品有關的所有索賠。

18. 扣除。

賣方拒絕接受對付款匯款的任何抵扣。

19. 保證。

賣方或任何關係企業針對本產品提供之保證（如適用），均描述於購買該本產品隨附之包裝插頁中。除前述約定外，賣方對本產品或任何第三方之產品不作任何保證或聲明（暗示或明示），包括但不限於標題、可交易、非侵權或針對特定目的之適用性。沒有任何人被授權對本保證為任何修改、擴張或增加。

20. 賠償責任上限。

在任何情況下，賣方都不對任何形式的特殊的、間接的、附帶的、懲罰性的或後果性的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因這些服務條款下的任何故障或事項引起的業務、利潤、收入的損失，任何形式的索賠或追償也不得超過該索賠或追償的本協定的購買價格。在任何情況下，賣方的總體責任將不超過一（1）次買方在此支付的總金額。

21. 分配。

賣方可以將本協定，包括其在本協議下的責任和義務，轉讓給其附屬機構。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買方不得通過法律運作或其他方式將本協定轉讓給任何協力廠商。

22. 保密性。

(a) 各方應嚴格保密以下 "保密資訊"，除本協定規定的情況外，不得向任何其他個人或整體披露：與本協定有關或包含在本協定中的所有資訊、定價和條款；在執行本協議過程中從另一方收到的所有產品和服務資料、商業秘密、財務資料、定價、商業計畫或任何其他資訊；以及從上述內容衍生的所有資訊。(b)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1) 一方可以向其組織內需要保密資訊的人員及其法律和會計顧問披露保密資訊，這些資訊與該方在本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有關，但披露方要求任何此類接收方僅將資訊用於這些目的並嚴格保密。(2) 一方可以根據法律要求披露保密資訊，但披露方必須事先向另一方發出合理的通知，以

使該另一方能夠試圖防止或限制披露，並且披露方應要求與另一方合理合作，尋求緩解或限制披露。(3) 賣方可以將本協定和與本協定有關的保密資訊披露給：與產品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潛在的權利買方，條件是該買方書面同意僅在該身份下使用該資訊並對其嚴格保密；向其附屬機構；以及向製造、行銷、合作行銷或分銷任何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實體，條件是任何此類實體僅將該資訊用於這些目的並對其嚴格保密。(4) 任何一方都沒有義務對以下資訊進行保密：非因接收方的過錯而公開的資訊；一方在不使用任何保密資訊的情況下開發的資訊；一方在收到披露方的資訊之前合法擁有的資訊；以及從不受保密義務約束的個人或實體處合法披露給一方的非保密資訊。(5) 一方可以在事先獲得另一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披露保密資訊。

23. 不可抵銷。

買方不會從本協議下的付款中扣除或抵銷據稱賣方根據另外單獨的協定或訴訟案由欠買方的金額。

24. 語言。

本條款以及與本條款相關之所有通訊將以英文為唯一之正式版本。以其他語言所為之任何翻譯應僅為便利考量，並仍應以原英文版本為準，除非當地強制性適用法律另有要求。